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会议工作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补足委员人数。因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在新的委员到任之前,该委员应当继续履职。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委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由委员会 根据上述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 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六)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七)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十六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证监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 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 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 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 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书面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若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在保证审计委员会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益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于会议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